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hk.com)。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3
3. 續聘核數師	4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責任聲明	5
7. 推薦建議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執行董事：

余竹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夢琳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喬曉戈先生
朱玉娟女士

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1樓2102-03及1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祥林博士
王文星先生
周春生博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李夢琳先生、朱玉娟女士及王文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全體董事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星先生已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李夢琳先生、朱玉娟女士及王文星先生的重選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董事會已逾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李夢琳先生、朱玉娟女士及王文星先生的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以及專業經驗、技能和專長。李夢琳先生、朱玉娟女士及王文星先生已出席於上一財政年度舉行的大部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相關董事會文件及資料於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審閱及省覽。李夢琳先生、朱玉娟女士及王文星先生一直對其職務履行負責及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提供均衡見解、知識、經驗及專長向本公司履行其責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即將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樣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3.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相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之額外股份(即假設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之情況下合共211,200,000股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hk.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提呈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李夢琳先生(「李先生」)，66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中國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彼於中國工商銀行安徽省分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安慶分行行長、教育處處長、住房金融業務部總經理、股改辦公室主任、公司業務二部總經理及小企業金融業務部經理及資深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擔任安徽新安銀行董事長及行長，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安徽新安銀行顧問。

李先生獲2005年度中國工商銀行消費信貸管理工作先進個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獲中國工商銀行省行本部年度考核優秀等次，以及獲2010年度安徽省金融創新工作先進個人的獎項。

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授安徽財貿學院財政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及位於中國的復旦大學合辦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授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李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550,000港元，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費率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李先生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將有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朱玉娟女士(「朱女士」)，44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安徽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徽中環」)。彼曾於安徽中環出任多個職務，包括行政人事管理中心總經理及總裁助理。彼現時擔任安徽中環副總裁。

朱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及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朱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00,000港元，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費率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朱女士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將有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星先生(「王先生」)，54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擔任Triangle Accounting Limited高級稅務顧問及上海銘森律師事務所國際稅務諮詢顧問。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彼亦一直擔任陳曉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首席會計師及質量控制總監。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彼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分會(亦稱為中國國際商會廣州市商會)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彼曾為友邦中國高淨值業務部首席稅務會計師。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獲註冊於美國財政部稅務局執業。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王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250,000港元，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費率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王先生的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彼將有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朱女士及王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ENTR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5)

茲通告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1樓2102-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李夢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朱玉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王文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c)段)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依據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c)段)；
- (ii) 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 (iii) 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竹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ghk.com)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舉行。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會作出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